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静芬： 王静芬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庆平：  _____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承刚： 

2021年10月25日